

焦作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表

填表单位：焦作市国土资源局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元/平方米

划拨用地项目名称 和有偿出让土地范围	中原路西、恩达路北、凤翔路南		
	申请用地面积	5.0659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申请用地现状			
	国有	集体	合计
	0.3369	4.7011	5.0380
合计	0.3369	4.7011	5.0380
(一) 农用地	0.3369	4.6405	4.9774
其中：耕地	0.3369	4.5159	4.8528
(二) 建设用地		0.0606	0.0606
(三) 未利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				
征地涉及权属单位	乡（镇）	新城街道办事处、中星街道办事处		
	村	墙北村、李河村、庙河村		
征地前程序履行情况	征地前均按程序对被征地村进行征地告知、听证告知			
征收土地面积	4.7701			
农用地	4.6405	其中：耕地	4.5159	
建设用地	0.0606	未利用地		
征地区片综合地 价	126.1125万元/公顷	征地总费用	600.9961	
需安置农业人口	123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口	76	
安置途径	该项目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63.9937万元，已预存入我市指定帐户。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安置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528.8738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就业安置		政府采取对失地农民再就业培训，拟安置劳动力6人。		

补充耕地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焦作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焦作市国土资源局	已补充耕地面积	4.8528	
耕地开垦费标准	45万元/公顷	耕地开垦费金额	218.376	
应补充耕地面积	4.8528	占用耕地农用地等别与面积	六	
		补充耕地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称	位置	验收文号	补充耕地面积	项目编号
焦作市2009年度第十五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二铺营	焦国土资验【2010】24号	4.8528	41082320100008
合计				

供地方式			
划拨用地项目名称和有偿出让土地范围	申请用地面积	拟定供地方式	
CS-01中原路西	2.8434	出让	
CS-02中原路西	0.3369	出让	
CS-03凤翔路南	1.8573	出让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市辖区	标准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缴纳金额
山阳区	42	4.9774	209.0508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